



##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 2017年9月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事宜，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本普通照会的附件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编写的，其主要目的是表明阿富汗致力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人权事业。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 [A/72/150](#)。



## 2017年9月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富汗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阿富汗谨说明其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事宜。基于阿富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渐进式成就，该国能提供丰富经验。2001 年塔利班政权倒台之后，阿富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十分显著。这归功于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各方，以及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帮助阿富汗逐步成为一个更好的国家，让其公民活得有尊严、有权利。阿富汗巩固了人权成果，愿意与国际人权论坛、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分享这些成果。这是第一次阿富汗提出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2. 阿富汗对人权的承诺铭刻在其《宪法》之中。该国《宪法》承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同时以具体条款确保每一位男子和妇女的权利。逐步实现各项人权原则，例如表达自由、包容各方的决策、妇女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领域以及改善提供保健和教育机会等社会服务，是阿富汗取得的重要成果。阿富汗正在积极建立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每天都在其领土上几乎每一个角落打击恐怖和暴力极端主义。阿富汗的参与能带来该国从冲突及其后果、社会经济挑战、争取和平与正义的制度性努力以及民主愿望中取得的丰富经验，所有这些都让该国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方面发挥实际和特殊作用。

3. 由联合国主持签定的 2001 年 12 月《波恩协定》所设立的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得到阿富汗《宪法》(第 58 条)的正式承认。该委员会是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致力于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并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该委员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两次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同行审议程序的“A”级认证，使其有更多机会接触联合国各人权机构。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在促进、保护和监测阿富汗人权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国际一级的行动

### 遵守联合国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4. 阿富汗已经签署并批准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其中一些早在 1983 年即得到批准。这些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3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3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3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3 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阿富汗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5. 阿富汗是在 1948 年支持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批伊斯兰国家，这强烈表明该国致力于普遍的人类尊严标准。

### 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

6. 阿富汗在最近几年迎接过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该国接待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种专题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0 月和 2008 年 5 月的访问；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的访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9 年的访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0 年 2 月的访问；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11 月的访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6 年 2 月的访问；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0 月的访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期待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访问该国。

7.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并以这些建议为指导加强各种制度。阿富汗致力于继续遵守各项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该国编写了行动计划，以确保执行各项建议和严格监测进展情况。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8. 阿富汗继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在过去 12 年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阿富汗进行了三次不同的访问，每一次都激励该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建立建设性关系，这种关系一直保持至今。此外，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股是人权高专办的组成部分，其设立目的是为了推行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战略。该股参与了关于人权的战略性讨论，并协助阿富汗有针对性地研究和报告人权状况。

###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

9. 阿富汗非常重视其对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密切关注其建议的执行情况。阿富汗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2017 年 4 月得到审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致力于执行并跟进审查形成的结论性意见。该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2011 年 7 月完成，2009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此外，阿富汗在 2008 年 4 月报告了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 普遍定期审议

10. 阿富汗致力于采取开放和建设性方式参与健全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包括提出报告以说明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相关建议。阿富汗是 2009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的首批国家之一，之后于 2014 年 1 月进行了第二轮审议。两次审议都通过一个包容性的广泛磋商进程进行筹备，所有相关各部和其他政府实体、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磋商进程。阿富汗正在执行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筹备计划于 2019 年 1 月进行的第三轮审查。

## 国际刑事法院

11. 阿富汗致力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罗马规约》中保留的大多数罪名已列入阿富汗新的《刑法典》，该法典已经进入最后核准阶段。过去两年中阿富汗已与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了联络和协作渠道，政府承诺保持该渠道的畅通和建设性。为加强关系和交流进展情况，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两个高级代表团访问了该法院的总部，随后又向法院提交了有关阿富汗政府采取法律行动打击《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两套资料包。此外，已经正式邀请该法院访问阿富汗。

## 2. 国家一级的行动

### 国家立法进展

1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尽力将该国已批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阿富汗最近核准了《禁止酷刑法》(2017年2月)、《打击人口和移民贩运法》(2016年12月)、《刑事诉讼法》(2014年5月)、《禁止军队招募儿童法》(2014年12月)和《信息获取法》(2014年11月)。此外，过去几年中颁布的一些法律已经采纳了公约条款，这些法律包括《青少年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劳动法》、《反腐败战略法》、《少年管教中心法》、《打击诱拐和贩运人口法》、《商事调解法》、《私人投资法》、《监狱和拘留中心法》、《政党法》、《集会法》和关于妇女庇护所/支助中心的条例。这些法律能让阿富汗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一些法律在同类法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阿富汗致力于加强法治、司法系统和问责机制，为其公民提供最好的司法服务。

### 改善问责制与透明度

13.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问责制和透明度是以治理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的组成部分。除了立法改革，阿富汗已开始一项司法改革方案，包括对结构和程序进行审查。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大多数人力资源是在过去两年中通过择优竞争征聘的，女性任职人数显著。设立了一个法治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向总统报告，负责领导政府在问责制和透明度方面的工作。为了进一步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设立了一个负责审查腐败案件的特别法院，迄今已审查了几个腐败指控案件。

14. 为强调实行善治和问责制的必要性，政府在2016年10月启动了公民宪章方案。公民宪章是努力打破脆弱性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基层决策权和发展的组成部分。该宪章在政府和社区发展委员会之间建立社会契约，以改善核心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提供。此外，发展委员会有大约40%的成员是妇女。

15. 表达自由在根本上成功地推动了对人权和社会问责制的促进，也推动了阿富汗及其当代所特有的转型。这种自由在相当多的电视频道、电台、印刷媒体、艺术和音乐平台上都可以看到，阿富汗人大量使用社交媒体网络也体现了这种自由。因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在保护、促进和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获取法》有助于增强公民权能，越来越多且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是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最重要的推动力量。

### 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两性平等

16. 执行政策和承诺以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主要依靠政府。由于长期冲突和战争创伤、普遍贫穷、社会文化传统和习俗以及薄弱的基础设施等原因，阿富汗妇女一直在承受沉重负担。《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已于 2009 年生效，2014 年 8 月还核准了一项在政府机构中保护人权的法规。2015 年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多年期行动计划。阿富汗已经制定完成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让来自各省的妇女代表、民间社会和专家参与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广泛进程，以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政府非常重视以下各项：女童教育，包括获得较高的教育程度；孕产妇保健和营养；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事务方面的作用；司法救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妇女事务部的任务是拟订政策，确定优先事项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协调增强妇女权能方案。近年来，在国家各部以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里设立了两性平等和人权局。最近，设立了副总检察长职位，专门负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少年犯罪和人权领域。同样，在省一级也设立了检察官职位和有关架构，负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青少年犯罪和人权问题。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择优征聘目的，检察院的女性所占比例在过去一年已从 4% 增加到 17%，包括征聘了 10 名司(局)长级妇女，其中 4 名是检察院高级理事会成员。此外，还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少年司法案件设立了特别法院并任命检察官，以确保妇女有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

###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权利

17. 最近几个月，阿富汗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潮。政府致力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权利，并且提供有效机制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求。由总统领导的移民委员会以及首席执行官领导的流离失所和回返执行委员会是高级别决策机制，确保在政府主导下为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有效应对措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政策仍然是指导政府努力解决流离失所者特殊需要的主要工具。为解决人口流离失所问题，政府的目标是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加强安全、取得可预测的资源 and 提供就业机会。迄今为止在和平进程、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公务员制度改革中采取的步骤将有助于解决人口流动。

### 阿富汗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平等和正义是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阿富汗赞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支柱，即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以及和平、司法和机构发展综合原则。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2017-2021 年)确认国家的愿景和承诺，以实现自力更生并改善其公民福祉。阿富汗经济及发展预测与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紧密联系在一起。政府已投资于和平进程，并坚持认为必须找到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

## 3. 挑战

19. 全球恐怖主义以阿富汗为目标，是因为该国地理位置居中且地势崎岖。最好的估计表明，在过去两年中，外国战斗人员从 200 人增至 11 000 人。作为一个前

线国家和区域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阿富汗正在做出充分贡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正在代表全世界，打击 20 多个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在做出这个承诺之时，该国的局势突出表现为冲突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众多，这些冲突包括来自塔利班、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哈卡尼网络和其他好战团体的自杀式袭击和威胁。该国还面临因冲突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和大量难民返回形成的人道主义局势。尽管存在这些挑战，阿富汗人每天都在努力奋斗，以实现安全与和平、正义和人类尊严的愿望。若阿富汗能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激发该国促进人权价值的愿望，因为这些价值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 4. 阿富汗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的承诺

20. 阿富汗完全认可人权理事会成员肩负的责任。阿富汗决心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及之后，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有意义的贡献。阿富汗在此承诺：

##### 国家一级

- (a) 继续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确保核准符合阿富汗《宪法》并以阿富汗在国际公约项下所作承诺为指导的经修订的《刑法典》；
- (c) 确保核准一项全面的儿童法案，并制定一项关于儿童保护的国家行动计划；
- (d) 确保全面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多年期行动计划；
- (e) 继续致力于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决策，包括参与和谈、安全和司法部门、立法进程和经济方案；
- (f) 确保武装冲突造成的平民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 (g) 继续全力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并确保在委员会内履行监察员职能；
- (h) 在省一级建立适当的信息分享系统，通报关于媒体、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威胁；
- (i) 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真正参加和有意义地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 区域一级

- (j) 继续支持在南亚创设区域人权机制并向相关会员国宣传其作用和效果；

## 国际一级

- (k) 继续依照联合国第 60/251 号决议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及联络，目的是为全面执行理事会的任务作出贡献；
  - (l) 确立与联合国系统人权监测机制各组成部分，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和各条约机构开展合作的全新定性标准；
  - (m) 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并通过建设性参加互动对话，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 (n) 继续致力于执行在阿富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得到其支持的建议；
  - (o) 支持采取各项举措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权利方面的能力；
  - (p) 开展更多活动，以期分享其在不同领域，如反恐、妇女权利、表达自由和其他领域中有助于实现有效落实人权目标的经验；
  - (q)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有意义地参与人权理事会；
  - (r) 支持旨在确保国际社会有效应对新出现的人权挑战的各种努力。
-